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9號

原告 萬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松

訴訟代理人 林聖凱

被告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，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
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小芬

01 附表

02

編號	更正前	更正後	備註
1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81 萬 7,730 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81 萬 7,730 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更正如「更正後」欄所示